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3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青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代表股份39,95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6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9,28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5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66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代表股份1,1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3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人,代表股份66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5%。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5%;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2%;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692%;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39%;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9%。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0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8%;反对3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9%;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419%;反对3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311%;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9%。

本议案获得通过。

3.00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40%;反对3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9%;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83%;反对3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311%;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6%。

本议案获得通过。

4.00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0%;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2%;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329%;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39%;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33%。

本议案获得通过。

5.00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5%;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2%;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692%;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39%;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9%。

本议案获得通过。

6.0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8%;反对3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9%;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419%;反对3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311%;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8%;反对3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9%;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602%;反对3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311%;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7%。

本议案获得通过。

8.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377%;反对3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805%;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38%;反对3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675%;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87%。

本议案夏青、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余星平、陈平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表决股数为38,789,00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9.00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32%;反对3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49%;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875%;反对3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675%;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5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5%;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2%;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692%;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39%;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9%。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00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5%;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2%;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692%;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39%;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9%。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00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0%;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2%;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329%;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39%;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33%。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张小龙、牛蕾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3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董事、总经理夏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奕先生,独立董事顾鸣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陈平先生。

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大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界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5-016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5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760,2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505.74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1,18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4,321.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1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46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株洲建设中路支行	8111601012200526384	正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1902818710908	已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137950000005	正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1903020529200083928	正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402	正常

本公司已分别与下述10家子公司(分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10家子公司(分公司)开设的相关专户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中信银行株洲建设中路支行	8111601012300526512	正常
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287437000001	正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413620000001	正常
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398712000002	正常
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412229000001	正常
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600277378277	已注销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8112901040019469	已注销
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401	本次注销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18900249210928	正常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18900249210806	正常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西安中车轨道工程机械研发中心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699110906	正常
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763	正常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因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401	本次注销

截止至2025年5月14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相关合作方拟对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在注册完成90日内完成出资。截止目前,公司及合作方尚未对合资公司进行出资,经与合作方友好协商,决定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同步、同比例对合资公司进行出资。后续,公司将对项目进行审慎评估和推进,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计划与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聚焦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豆进口销售及深加工业务。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上海埃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双方认缴出资在合资公司注册完成后90日内到位。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项目进展情况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0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交所进行了回复,并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2月13日,合资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自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披露以来,公司及合作方积极推进本次项目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团队搭建、考察调研及预算编制等各项工作。因埃塞俄比亚咖啡豆采收季主要为每年10月至次年1月,考虑到期间存在政策变化、价格变化不确定性,且相关商业计划及销售拓展仍在进一步推进中,基于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慎性及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必要性考虑,截止目前,公司及合作方尚未对合资公司进行出资。经与合作方友好协商,决定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同步、同比例对合资公司进行出资。后续,公司将对项目进行审慎评估和推进,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新设合资公司所从事的属于公司拓展的新业务,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等因素影响,能否按计划投入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24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4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D座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代表股份171,008,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0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642,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代表股份168,366,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4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7人,代表股份40,062,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7,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6人,代表股份40,005,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4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330,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3%;反对445,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7%; 弃权232,58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84,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66%;反对445,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8%;弃权23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323,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3%;反对45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8%; 弃权234,12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7,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98%;反对45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8%;弃权234,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323,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1%;反对451,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8%; 弃权234,48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7,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88%;反对451,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9%;弃权23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320,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4%;反对451,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8%; 弃权237,42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14%;反对451,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9%;弃权237,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321,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3%;反对45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0%; 弃权233,68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5,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55%;反对45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2%;弃权23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 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321,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4%;反对451,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8%; 弃权235,72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5,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57%;反对451,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9%;弃权23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43,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4%;反对445,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4%; 弃权235,48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81,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94%;反对445,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8%;弃权235,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8%。

本提案关联股东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77,334,600股、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信嘉锐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0,149,531股均已回避表决,福州山高禹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5,261,620股未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8.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329,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84%;反对3,44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56%; 弃权232,68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83,07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156%; 反对3,44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36%;弃权232,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8%。

表决结果:本提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9.00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303,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5%;反对446,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9%; 弃权259,32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5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93%;反对446,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5%;弃权259,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3%。

表决结果:本提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蒲舜勃 毕志远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25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公司总股本由470,988,309股变更为466,296,15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濛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1204号

2、申报时间: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6月28日之工作日9:30-11: 30、14:00-17: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0817-2619999

传真号码:0817-2619999

电子邮箱:ir@belg.com.cn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26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5:00-16:00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办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公司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嘉宾有:董事长谢欣先生、董事兼总裁杜业鹏先生、独立董事秦宇先生、副总裁吴延平先生、财务总监谢丽娟女士、董事会秘书宋玉飞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四、公开征集问题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以便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就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业绩说明会提问预征集"界面,输入公司股票代码后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红墙股份;证券代码:002809)于2025年5月12日、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